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关于发布 《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系会字[2019]8号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

经2019年3月5-6日举办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届常务理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的补充规定》。现正式发布。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019年3月6日

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的补充规定

根据2019年1月25日中国科协发学字[2019]6号文件发布实行的《中国科学技术学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第三章“内部治理”第七节“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的规定，现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由九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再次修订通过并自2015年3月27日起实施的

《分支机构管理条例》第四部分“分支机构活动”作进一步补充规定。

说明如下：

一、学会分支机构开展的学术活动是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会分支机构独立组织（主办）或者参与组织（协办）的学术活动应提前上报学会办公室备案。备案信息内容与会议具体组织单位申报学术活动内容需一致，其中包括会议注册费和收费标准。视活动具体性质与学会签署相关工作协议。审核通过的活动通知通过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以分支机构名义独立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具体操作采取学会2018年11月7日发布实行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关于分支机构学术交流经费管理的规定（试行）》。

三、分支机构与其它机构联合主办或者协办的会议等学术活动所发生的经费事项，由活动联合主办、协办机构协商确定的机构负责财务管理。活动盈亏由活动实际财务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如分支机构提出邀请学会领导参加分支机构（联合）主办或者协办的学术活动，学会将协调相关领导出席，学会领导参与活动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活动承担。

四、分支机构（联合）主办或者协办的学术活动完结，应向学会提交活动总结。学会审核后，通过学会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消息。独立主办活动结束后填报活动财务决算表。